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九里亭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除影剧院）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九里亭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除影剧院）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圆外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2930.79万元，资产总额为3864.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圆外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